

# 亞洲大學志願服務運用暨管理要點

99.10.7 訂定

99.10.12 99 學年度第 7 次處務會議通過

100.5.24 亞洲秘字第 1000007031 號函發布

一、依據：亞洲大學「紮根志工服務學習、推動志工人力銀行」實施計畫另訂本志願服務運用暨管理要點。

## 二、實施緣由

- (一) 一張身分證，代表是位國民；一張志工證，代表是位好國民。
- (二) 一張身分證，代表是哪一國人；一張志工證，代表是位國際人。
- (三) 本校辦學理念之一，旨在傳揚「愛及全人教育」，培養學生具備高尚品格保持與優質人文素養，期能貢獻所長服務社會。在教學卓越計畫中，更積極推動在地志工服務學習教育，鼓勵學生針對附近鄉里社區推行社會服務工作，增進學生關懷、認同、回饋社區的情操與服務精神，進而能以全球化志工精神，參與服務人群，不分區域、國度的國際志工服務。此外，為落實品德教育之成效，特設立「亞洲大學服務學習之志工人力銀行」，肩負推動志工訓練及志工服務學習之使命，「成為利他學生」，達成「人人皆志工、個個有品樂」成為全國第一所名符其實的有品志工大學之願景。

## 三、實施願景

「服務學習，本為本校必修課程，雖為 0 學分，但卻是畢業門檻」。為加強服務學習效能，提升推己及人的陽光利他精神，本校全力推動每位同學皆能取得「志工證」的課程與訓練，當為畢業時的基本能力之一。自 99 學年度新生起全面實施，建構本校成為全國第一所『快樂志工人』的有品志工大學。

## 四、實施目標

- (一) 設置志工人力銀行，健康心靈快樂情境。
- (二) 整合志工運用單位，關懷志工服務成效。

- (三) 積極推動志工訓練，創新志願服務精神。
- (四) 建立志工服務規範，卓越青年志工信念。
- (五) 善用師生人力資源，拓展志工培訓管道。
- (六) 提供志工服務認證，獎勵志工優異表現。

## 五、 志工招募

- (一) 本校基於服務持續性，採隨時招募為原則，以長期培訓志工為職志。
- (二) 凡對志願服務工作有興趣，有服務熱忱者均得報名參加，男女不拘。

## 六、 志工訓練執行方式

本校大一學生得依服務學習之志工人力銀行規劃，參加志工訓練及品德陶冶，取得訓練結業證書及志願服務紀錄冊。(附件一)

- (一) 基礎訓練：於每學年上學期擇定週六、日，辦理志工基礎訓練；課程包含：志願服務發展趨勢、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的內涵、志願服務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自我了解及自我肯定等 12 小時。
- (二) 志工服務學習：接受基礎訓練課程後另需配合服務學習課程必修 30 小時實作課後始得參加特殊訓練。
- (三) 特殊訓練：於下學期依服務類別擇定週六、日，辦理志工特殊訓練 12 小時；課程包含：社會資源與志願服務、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業務簡介、人際關係、說話藝術、團康活動以上課程三選一、志願服務工作內容說明、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及事業單位自訂課程等 6 門課 12 小時。
- (四) 服務承諾：自發性參與志工服務、實現「一日志工，終身志工」之願景。
- (五) 成長研習：每年辦理一至二次志工服務知能研習，以提升志工服務素養。
- (六) 社區服務：每年由服務學習之志工人力銀行媒介排定校內外及國際服務學習機會，志工可報名參與。

## 七、志工管理

- (一) 由本校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統籌運用管理。
- (二) 服勤時應穿著本校志工背心並配戴志願服務工作證。
- (三) 志願服務紀錄冊由志工本人自行保管，志願服務時數每個月統一登錄服勤時數，除有特殊需要，不受理個別登錄。

## 八、志工輔導

新進志工由團長、小隊長指派資深志工輔導其服務任務及反思日誌填寫。

## 九、志工考核與獎勵

為達成一日志工終身志願景，本校學生自入學亞洲大學至畢業就業，在校內外擔任志工服務，均可累計服務時數及獎勵。

- (一)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50 小時(含)以上，得具國際志工遴選資格。
- (二)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200 小時(含)以上，得免抽籤提供住宿資格。
- (三)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300 小時(含)以上，得免抽籤提供住宿資格，並可優先擔任生活學習生之機會，另呈報頒發志工榮譽卡獎勵(憑卡可免門票進入政府旅遊景點)。
- (四)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500 小時(含)以上，獲獎勵記功乙次及獎品以資鼓勵。
- (五)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1,000 小時(含)以上，獲頒亞洲大學服務學習之志工人力銀行銅質獎章並記功二次及獎品獎勵。
- (六)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1,500 小時(含)以上，獲頒亞洲大學服務學習之志工人力銀行銀質獎章並記大功乙次及獎品獎勵。
- (七)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2,000 小時(含)以上，獲頒亞洲大學服務學習之志工人力銀行金質獎章並記大功二次及獎品獎勵。
- (八) 志工服務認證累計 3,000、5,000、8,000 小時以上，推薦參加內政部優良志工選拔並記大功二次及獎品獎勵。

## 十、志工服務項目

- (一) 協助本校重大活動辦理時之服務。
- (二) 協助校內外環境保護暨清潔維護。
- (三) 配合推動在地化、社區及弱勢機構服務工作。

## 十一、經費

- (一) 志工人力銀行業務推展、訓練、督導、考核、表揚等經費，申請政府單位、教學卓越計畫及本校經費等補助。
- (二) 各單位所屬之志工服務所需之經費，由該單位於年度預算中編列。

十二、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 志工培力訓練執行方式

